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再易字第12號

再審原告 天嵐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子逸

再審被告 克新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書

(即清算人)

上列當事人間排除侵害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民國109年7月31日
本院108年度簡上字第111號第二審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本
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之訴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再審意旨略以：本院108年簡上字第111號判決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之上訴人克新貿易有限公司早於79年12月11日即以79年12月11日建二公字第00000000號公文登記解散，起訴時已無行為能力，其起訴及上訴均不合法，顯有當事人不適格之情況，原確定判決審理中均未命其補正，為原審未審酌之重大瑕疵而誤為實體判決，為無效判決，顯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「適用法規顯有錯誤」之情形，再審原告自得再審除去之等語，爰依法提起本件再審之訴。並聲明：（一）本院108年度簡上字第111號民事確定判決關於命再審原告應將車牌號碼000-000號、POH-041號普通重型機車二輛，移出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號建物（即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○○號1樓）之騎樓，及訴訟費用暨假執行均廢棄。（二）上開廢棄部分，再審被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二、本件未經言詞辯論，再審被告未具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的判斷：

（一）按再審之訴顯無再審理由者，得不經言詞辯論，以判決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確定終局判決

有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者，得以再審之訴聲明不服，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該款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係指確定判決所適用之法規，顯然不合於法律規定，或與司法院現尚有效及大法官會議之解釋，或最高法院現尚有效之判例顯有違反，或消極的不適用法規，顯然影響裁判者而言，並不包括判決理由矛盾、理由不備、漏未斟酌證據及認定事實錯誤之情形在內。事實審法院認定事實之職權，或法律審法院就該法律規定事項所表示之法律上之意見，並無適用法規顯有錯誤可言（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177號解釋、最高法院63年度台再字第67號、63年度台上字第880號、87年度台上字第193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(二)次按「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。」「解散之公司，於清算範圍內，視為尚未解散。」「公司之清算，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。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，另選清算人者，不在此限。」；公司法第24條、第25條、第79條分別定有明文。而「清算人之職務如左：一、了結現務。二、收取債權、清償債務。三、分派盈餘或虧損。四、分派賸餘財產。清算人執行前項職務，有代表公司為訴訟上或訴訟外一切行為之權。」；公司法第84條第1項、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；且上開規定於有限公司均準用之，同法第113條第2項亦規定甚明。而法人之代表人，在民法上固非所謂法定代理人，在民事訴訟法上，則視作法定代理人，適用關於法定代理之規定（司法院34年院解字第2936號解釋意旨參照）。

(三)經查，再審被告雖已於79年12月12日經高雄市政府以高市建設二字第00000000號函核准解散登記，惟業經全體股東同意由楊文書為清算人等情，有高雄市政府109年9月16日高市府經商公字第10953480100號函及檢附之全體股東同意書等可證（卷第33-39頁）；而再審被告自解散登記迄今，並無任何呈報清算人及清算終結事件繫屬本院，亦經查明如卷附之民事紀錄科查詢表為憑（卷第21頁、第25-29頁）；依上

開說明，足認再審被告公司尚未清算終結，其法人格並未消滅，且已經全體股東同意由楊文書為公司之清算人之事實應可認定。

(三)而公司於清算程序中，應以清算人代表公司進行訴訟程序，依上開條文意旨規定甚明。再審被告公司雖已解散，但業經全體股東同意由楊文書為清算人，則再審被告以楊文書為法定代理人提起本件訴訟，代表權並無任何欠缺，原確定判決因而為實體判決，依上開說明於法即無不合。再審原告以再審被告已解散登記為當事人不適格，且原確定判決未命再審被告補正等理由，而主張原確定判決有重大瑕疵且為無效判決等，均無理由。原確定判決並無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適用法規顯有錯誤情形，再審原告主張原確定判決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顯無理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確定判決並無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再審事由存在，再審原告以上開理由指摘原確定判決，提起本件再審之訴，顯無理由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：本件再審之訴顯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2項規定、第78條、第87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6 日
民 事 第 一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蔣 志 宗
法 官 葉 晨 暘
法 官 林 玉 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8 日
書 記 官 李 月 君